

防伪编号： 07602021040015376405
报告文号： 中成会字(2021)第104025号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中山
事务所名称：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04-25
签名注册会计师： 翁銮华
秦长虹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60-23320788
传 真： 0760-23321686
通 讯 地 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七幢二层
电 子 邮 件： promise@zspromise.com
事务所网址： www.zspromise.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中成会字（2021）第 104025 号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我们对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石岐区红十字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石岐区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石岐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石岐区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岐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

我们的目标是对石岐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石岐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石岐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石岐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石岐区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2020年12月24日接受石岐区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一）审核了石岐区红十字会的会计凭证及附件；
- （二）审核了石岐区红十字会的捐款台账、银行回单及收据；
- （三）审核了石岐区红十字会与被捐赠单位物资交接表。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石岐区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石岐区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5 日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石岐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4420007192402166，机构性质为群众团体，地址为广东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18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922,217.28元，其中捐赠资金743,468.68元，捐赠物资178,748.60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24笔，合计743,468.68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23 笔，小计 443,468.68 元；接受境外捐赠 1 笔，小计 300,000.0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22 笔，小计 737,000.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2 笔，小计 6,468.68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24 笔，小计 743,468.68 元；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0 笔，小计 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捐赠 20 笔，小计 173,468.68 元；10.00 万元以上的捐赠 3 笔，小计 57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其中：0.0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0.00 元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医疗机构（具体发放情况见附表 3），0.0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00 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4），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0.00 元（具体情况见附表 5），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4. 用于国际抗疫 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00%。

5. 用于其他支出 738,500.0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99.33%。其中：按捐赠人意愿划拨到省外地方红十字会 0.00 元，划拨至本辖区的街道/镇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使用 738,500.00 元，其余其他支出 0.00 元。

6.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4,968.68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67%，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石岐区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5批次，价值178,748.60元，包含无法提供价值证明捐赠物资0批次。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5批次，价值178,748.60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0批次，价值0.00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2批次，价值104,223.60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物资清关服务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援鄂救援人员保险0批次，价值0.00元；接受其他物资等3批次，价值74,525.00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石岐区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178,748.60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178,748.60元，占100.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0.00元，占0.00%。

以上物资石岐区红十字会分别在2021年2月，2021年4月作补入账处理。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2. 根据中山市石岐区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支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意向捐款的请示》，对石岐区红十字会收到企业抗疫意向捐款共738,500.00元划至石岐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事处）统筹使用，计划使用单位为中山市石岐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2020年3月，石岐区红十字会收到经市慈善总会转交过来的香港中山石岐联谊会捐赠的免接触额温枪100支，价值69,974.55元，捐赠意向用于支持石岐区各中小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费用疫情工作；石岐区红十字会收到经市慈善

总会转交过来的林中翘捐赠的免接触额温枪 50 支，价值 34,249.05 元，捐赠意向用于支持石岐区苏华赞医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上述 2 批物资已分配至中山市石岐区文体教育局，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统筹使用。

4. 2020 年 3 月，石岐区红十字会收到中山市红十字会转交过来的平安惠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博爱六路分公司捐赠的蜂蜜糖 50 瓶，农家米 515 包，花生油 515 桶，价值合计 74,525.00 元，用于支持开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上述物资由石岐区红十字会分配至石岐区困难家庭中。

附表 1. 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石岐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石岐区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石岐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石岐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1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澳门中山石岐联谊会	300,000.00
2	中山市红十字会	110,000.00
3	中山市红十字会	160,000.00
小计		570,000.00
1	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捐赠小计	173,468.68
合计		743,468.68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捐款10万元以上的明细情况，捐款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捐赠人可在“石岐街道”网站查询。		

附表2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合计		-

附表3

使用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合计		-

附表4

中山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合计			-

附表5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
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一、拨付资金738,500.00元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中山市石岐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事处）	¥738,500.00
2		
3		
4		
5		
6		
7		

附表6

中山市石岐区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中山市慈善总会（香港乡亲林中翘）捐赠50支博朗免接触额温枪，人民币价值34,249.05元，发至以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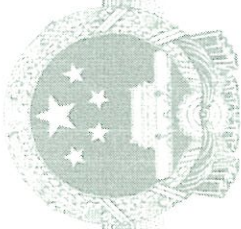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中山市石岐苏华赞医院	博朗免接触额温枪50支

二、中山市慈善总会（香港中山石岐联谊会）捐赠100支博朗免接触额温枪，人民币价值69,974.55元；发至以下单位：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中山市石岐区文体教育局	博朗免接触额温枪100支

三、中山市红十字会（平安惠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博爱六路分公司）捐赠蜂蜜糖50瓶，农家米515包，花生油515桶；人民币价值74,525.00元，发至以下单位（个人）：

序号	发放单位（个人）	发放物资
1	石岐区困难家庭	蜂蜜糖50瓶
2	石岐区困难家庭	农家米515包
3	石岐区困难家庭	花生油515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392762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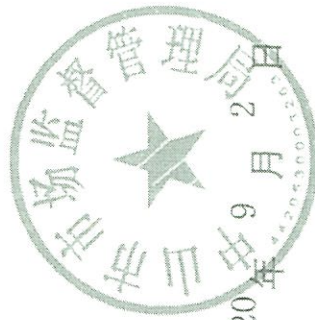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敏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咨询与调查；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工程
管理服务；代理记账；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劳务派遣）；房地产租赁经营；档案整
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盛景园7幢首层
5卡商铺及2层6卡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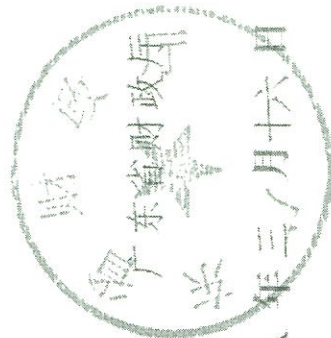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77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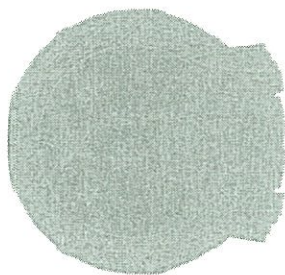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胡敏珊

经营场所:

中山市起湾路盛景园7栋2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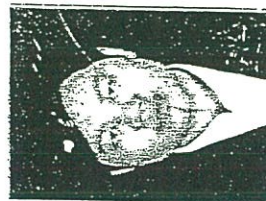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4200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15日



姓名	蔡长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10
工作单位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750510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200007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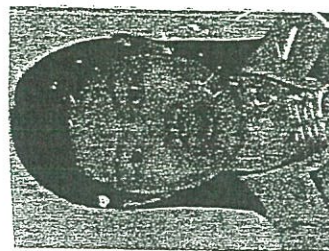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 年 4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翁莹华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0-11-04
 出生日期 1980-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611042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200007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翁莹华(44200007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